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配售現有股份；
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前後，本公司及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按每股港幣0.47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多於11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同日同時前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足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港幣0.47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股份之總數相等於已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港幣0.47元之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

補足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5%；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9%。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補足認購協議及補足認購完成後，方告完成。

補足認購須待(其中包括)(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9,7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約港幣16,57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港幣33,130,000元作為集團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或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揭誠基準按每股港幣0.47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不多於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5%；及
- (ii) 本公司經補足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9%。

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已載列於下文「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7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6元折讓約16.07%；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519元折讓約9.44%；

- (i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83元折讓約2.69%；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0446元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溢價約953.8%。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及現時樂觀之市場氣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i)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不會，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惟(a)出售配售股份；(b)發行補足認購股份；(c)根據先前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新股份及／或作為取代與本集團收購公司或業務相關現金之代價之可換股證券而發行新股份；及(d)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及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在未有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除外。

先決條件及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補足認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簽定，及補足認購協議之各項條件(有關該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豁免；及
- (b) 配售代理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現(i)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失實、不完整或產生誤導；或(ii)本公司或賣方違反或未有履行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2. 補足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前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賣方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訂立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股份為已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及將相等於已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港幣0.47元。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47元，與配售價相若，乃經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補足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5,500,000元。

補足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已載列於下文「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先決條件及完成補足認購

補足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前撤銷）；及
- (b)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之配售事項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正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補足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並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或會選擇延遲完成補足認購日期至本公司及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之估計開支總額約為港幣2,000,000元，而賣方（就配售事項而言）及本公司（就補足認購而言）將予收取之各配售股份（及各補足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港幣0.45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51,700,000元，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9,7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約港幣16,57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港幣33,130,000元作為集團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

服務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或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以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191,08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述重續一般授權於補足認購協議前尚未獲動用。

過去12個月之集資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i) 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繳足，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其中約港幣12,000,000元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港幣2,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港幣3,500,000元則擬用於本集團日後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倘本集團未能物識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其中港幣7,120,000元已動用以償還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向許東昇先生及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發出之承兌票據，而約港幣10,380,000元之餘額仍未動用。上述已於發行時獲分類為本集團之長期負債之承兌票據乃獲發行，分別作為投資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投資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部分代價，而該兩項投資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ii) 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30元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100,000元，其中約港幣12,000,000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約港幣5,100,000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a)約港幣10,000,000元作為收購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業務20%股權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b)約港幣2,000,000元作本集團未來發展(即支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c)約港幣5,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及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5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並經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約港幣13,950,000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投資或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100,000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收取自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3,95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中，其中港幣5,000,000元已動用以償還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向許東昇先生及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發出之承兌票據（上述投資之代價），而餘額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動用。

本公司認為，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預期一致，及本公司從未亦無意更改有關公佈所述之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餘額之擬定用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補足認購將予發行之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補足認購完成後所發行及配發之補足認購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全線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於中國電訊業提供各樣手機增值服務。

繼去年進行一系列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得以改善，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港幣1,3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港幣800,000元。基於本集團有所改善的業績，以及收購及投資策略，本集團決定為任何未來可能的投資機會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籌集資金。

繼本公司就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31%之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擬根據當中所披露之補充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此外，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所

從事之主要業務，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無疑有利。如上文所述，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餘額如預期用於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發展之財務需求。鑑於現時樂觀之市場情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把握目前集資機會屬恰當之舉。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該補足認購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為本公司創造良機，藉以增加營運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於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可佔據有利地位，把握潛在商機及進行業務拓展，以提升盈利潛質，從而提高股份之整體價值。

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補足認購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後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賣方	322,795,000	33.30	212,795,000	21.95	322,795,000	29.90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1)	155,917,500	16.08	155,917,500	16.08	155,914,500	14.44
溫健中先生 (附註2)	450,000	0.05	450,000	0.05	450,000	0.04
黃德盛先生 (附註2)	5,175,000	0.53	5,175,000	0.53	5,175,000	0.48
鄭國忠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8	5,625,000	0.58	5,625,000	0.52
勞嘉棠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8	5,625,000	0.58	5,625,000	0.52
許東昇先生 (附註3)	45,000,000	4.64	45,000,000	4.64	45,000,000	4.17
許東棋先生 (附註3)	4,450,000	0.46	4,450,000	0.46	4,450,000	0.41
許瀛美女士 (附註3)	9,550,000	0.99	9,550,000	0.99	9,550,000	0.88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附註4)	0	0.00	110,000,000	11.35	110,000,000	10.19
— Rich Regent Inc. (附註5)	49,500,000	5.10	49,500,000	5.10	49,500,000	4.59
— 其他公眾股東	365,330,000	37.69	365,330,000	37.69	365,330,000	33.86
	<u>414,830,000</u>	<u>42.79</u>	<u>524,830,000</u>	<u>54.14</u>	<u>524,830,000</u>	<u>48.64</u>
總計	<u>969,417,500</u>	<u>100.00</u>	<u>969,417,500</u>	<u>100.00</u>	<u>1,079,417,500</u>	<u>100.00</u>

附註：

1.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為分別由勞嘉棠先生（見附註2）與鄭佩蘋女士共同及12名個別人士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51.83%及48.18%權益之公司。鄭佩蘋女士為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及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許瀛美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
4. 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5. Rich Regent Inc.為由伍思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Regent Inc.及伍思海先生均與本集團概無關係，且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補足認購之完成」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完成補足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就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協議指定之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7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補足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港幣0.47元
「賣方」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之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